渑池县原种场配套粮库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43、MCGZ[2026]218-ZC197

采购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原种场配套粮库建设项目（设备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43、MCGZ[2026]218-ZC197

2、项目名称：渑池县原种场配套粮库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79,420.00元

最高限价：12794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6]218-ZC197-1	渑池县原种场配套粮库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1279420	12794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提升机、烘干塔、地磅、铲车、包装称等设备。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地点：渑池县境内

5.4、交货期：20日历天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质保期：1年，终身维修。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行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响应人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30日 至 2026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网址：http://gzjy.smx.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88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1号楼15层1516号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05557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响应人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渑池县原种场配套粮库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预算价	1279420.00元
6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提升机、烘干塔、地磅、铲车、包装称等设备。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交货地点	渑池县境内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20日历天
10	质保期	一年，终身维修。
11	响应人条件	详见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异议请在文件获取截止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或上传交易系统并告知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	采购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第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7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1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0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08时20分
2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响应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0月19日08时20分 磋商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4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25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2 名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7	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协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2、收取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贰份与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0	合同签订	我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烘干塔
32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	电子化投标 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标书制作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3117871、4009980000 主体库上传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1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我单位（采购人）按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10、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35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提供的产品。

3.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合格的响应人应满足条件详见“前附表”。

4.磋商报价组成及投标费用

4.1响应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4.2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人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所有潜在响应人发送。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前附表。

7.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7.4如遇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改变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评标地点等不影响响应人实质性利益的内容，并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

8.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应自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2.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投标系统。

12.2根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响应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响应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

13.1.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磋商开启仪式

14.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1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4.1.2响应人需在开标前打开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14.2 开标程序

14.2.1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响应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解密完成后，响应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14.2.2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4.2.3 在开标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5.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第四章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评审程序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和实质性审查。

16.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6.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1.3实质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1.4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2）不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4）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人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6）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9）响应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6.2澄清有关问题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采购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评审期间，响应人须时刻关注电子评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6.2.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响应人提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16.2.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3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16.2.4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6.2.5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16.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17.磋商

17.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应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这里指第二次报价**）。

1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9.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9.2评标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成交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0.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21.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4.3如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二的响应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八、保密和披露

25.保密

25.1响应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不得将因本次此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披露

2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人员披露。

26.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7.响应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7.1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7.2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7.3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7.4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7.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7.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7.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如遇特殊情况，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单位电子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响应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0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其他

28.违约处罚

28.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29、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响应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响应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响应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响应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卸粮地坑	带手动流量控制阀，现场制作 地坑长4米，宽3米，高3米，夹层宽度12厘米 地上拦板3米*1.3米 格栅2.68米*2.3米 内层板材3.0mm厚，外层1.0mm厚镀锌板 格栅螺纹钢20，四周5x5的角钢	套	1	42320	4232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2	筛前、干粮提升机	工作产量：40吨/1h 提升高度：约12米 电机功率：5.5kw 电压：AC380V 设有防跑偏、防堵控制器 配套基础	台	2	20500	41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3	圆筒筛	处理量40-50t/h 双层筛：筛片采用2mm厚耐磨不锈钢板 外壳采用优质钢板 配备风选除杂装置，功率14.25kw 配套基础	台	1	43200	432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4	湿粮仓	仓顶角度25度，锥底角度45度 仓容积：150立方米，仓容重：113吨，仓直径：4.5米，全高：12.334米，仓筒高度：7.924米 围板材质：优质双面镀锌钢板，上锌量双面275g/㎡，第1-3层1.0mm，第4-7层1.5mm 外置M型立柱,厚度1-4层2.0mm，5-7层3.0mm 整个钢锥底喷漆处理，柱脚材料H148*100H型钢，拉筋材料采用40*4角钢，锥底板厚度δ 3mm 仓顶设检修人孔1套、仓筒设仓门1套，仓内设直爬梯1套，仓外设地面到下仓门直爬梯1套 现场安装，筒仓波纹板采用冷轧型、冲孔、弯弧、剪切生产	座	1	222000	222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线制作，精度高，仓顶、筒体均采用8.8级高等级镀锌螺栓，关键承力部位标准件采用10.9级高强镀锌螺栓组件，使用年限30年					
5	湿粮仓配套基础	湿粮仓配套基础，含基础预埋件，商砼等全部配套土建 基础做法一圈混凝土基础，基础深度约1.5米，上部宽0.4米，下部放大脚宽2米	项	1	30000	30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6	配套湿粮、干粮输送机	输送带：带宽600mm，高强度橡胶人字纹环形输送 覆胶层厚度：上3mm，下1.5mm 输送带速度：≤3.5m/s 输送能力：50t/h 电机功率：1.5kw	条	2	8600	172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7	烘干塔	★日处理原粮120吨 ★塔体外径2.4米*3.4米*19米 ★3段储粮，6段烘干，1段缓冲，1段冷风，1节排粮，排粮电机1.5KW 塔体采用8.8级螺丝全组装式结构，立柱采用角钢预制，横撑用角钢。折弯工艺，螺丝连接 塔体材质使用440高强度镀锌板，塔体镀锌板厚2.5mm 烘干塔具有实时监测，自动控温功能，无破碎，无焦糊，无爆腰，达到烘干行业标准	台	1	251000	251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8	烘干塔配套基础	烘干塔配套基础，含基础预埋件，商砼等全部配套土建 整体大开挖钢筋混凝土基础，尺寸3.2米*3.2米*1.6米，配套预埋件	项	1	44000	44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9	空中输送机	输送带：带宽 600mm，高强度橡胶人字纹环形输送 覆胶层厚度：上 3mm 下 1.5mm 输送带速度：≤3.5/s 输送能力：50t/h 电机功率：1.5kw 长度：10米	条	1	9000	9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10	空中输送机	输送带：带宽600mm，高强度橡胶人字纹环形输送 覆胶层厚度：上3mm，下1.5mm 输送带速度：≤3.5m/s 输送能力：50t/h 电机功率：1.5kw 长度：38米	条	1	36000	36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11	卸粮跑车	散装粮食（小麦、玉米、稻谷等）装车、卸车、入仓、堆垛、远距离抛粮作业	台	1	6500	65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12	烘干塔配套油罐	公称容积：45m³（有效容积≥42.75m³，充装系数0.95） 结构形式：卧式圆筒形，椭圆封头 / 碟形封头 设计压力：常压（正压≤6kPa，负压≤0.5kPa） 设计温度：-19℃～90℃（适配柴油/汽油/煤油） 介质密度：≤850kg/m³（成品油） 主体材质：Q235B/Q345R（埋地推荐Q345R+防腐） 腐蚀裕量：≥2mm（埋地≥3mm） 焊缝系数：≥0.85（对接焊缝100%探伤） 配套基础	台	1	20000	20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13	移动式输送机	移动式输送带：带宽 600mm，高强度橡胶人字纹环形输送 覆胶层厚度：上 3mm 下 1.5mm 输送带速度：≤3.5/s 输送能力：50t/h 电机功率：1.5kw	条	2	17600	352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14	地磅	100吨，长度为18000mm，宽度为3000mm 数字全配，带大屏，打印机，电脑，称重软件，全配 配套基础	台	1	99000	99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15	铲车	额定载重量：2000kg 卸载高度：4400mm 外形尺寸：7200*2050*2950mm	台	1	170000	170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

							费用
16	精选筛	长6.6米，高3米 总动力26千瓦 处理量20~30吨	台	1	168000	168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17	包装称	工作效率:每分钟≥10袋(单袋重量2kg~25kg，重量差正负≤20克) 操作形式:一人操作电动打包、双秤 总动力要求:≥2.3kw 外形尺寸:长2650mm*宽1300mm*高3300mm(高度可根据需求调整)	台	1	45000	45000	含税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					1279420.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排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程序

3、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及算术修正；

（3）磋商与最终报价；

（4）比较与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出具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三、响应文件初审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

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的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将拒绝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非响应性报价，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5、响应文件初审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上传、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

（4）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报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或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涉嫌恶意竞争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限制的；

（8）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失实材料的；

（9）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如有）；

（11）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效应答文件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四、澄清及偏差有关问题

6、澄清

6.1评审期间，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评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响应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提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6.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6.5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7、偏差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五、磋商与最终报价

8、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非实质性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果确实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9、最终报价（这里指第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比较与评价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和实质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3、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1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6、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7、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8、评标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行为	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响应人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有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采购预算价
2.1.3	实质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20日历天
		质保期	1年，终身维修。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0分
技术部分50分			
1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20分。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超过3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注：标★项参数须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每一项标★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报告的，计作一项负偏离，按上述规则扣分。未标注★参数，	20分

		以投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偏差表作为评审依据,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供货和运输方案；设备安装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进行施工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得10分；措施一般较完善6分；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10分
3	供货期保证措施	安装进度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细致、合理、可行得10分；措施一般可行得6分；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10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得5分；措施一般较完善得2分；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与措施	根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应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设备损坏等)紧急处理方案赋分。措施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对应发票、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4分
2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所投核心产品烘干塔具有有效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得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分
3	售后服务	1、根据响应人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	13分

		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有多项不能满足招标需要得3分； （4）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2、根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有多项不能满足招标需要得2分； （4）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双方自拟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成交）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渑池县原种场配套粮库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标注连续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生产、调配、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 保 期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他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投标总价应保证在最高限价以内且单类产品单价不超过“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单价。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字体或法人电子签章为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1	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其他要求		

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内容		偏差说明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设备参数	

备注： 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正偏离、符合、负偏离”，并根据技术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提供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的承诺（若有）。

3.所投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相关证明资料（若有）。

4.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承诺书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所投产品制造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相关资质证明扫描件）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具体年份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业绩应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声明承诺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五）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六）信用查询证明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或响应人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八）非联合体承诺书

七、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响应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760598568058963&channelCode=H60030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十、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或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